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协议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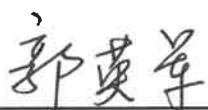
三、《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_____

林 涛